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0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0號之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04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2 文
交 16:29:05 章

都市基礎工程組



1150004341